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马念谊女士、黄言茂先生、陶剑虹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均为公司独立董事，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马念谊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等要求。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2 次年报工作督导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5.03.26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阅<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04.28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08.28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核实〈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10.29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并对其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认为中勤万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我们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勤万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

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持续关注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领域和关键审计事项，督促中勤万信按时完成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公正、客观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经审核，2025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就报告编制及重点事项充分沟通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欺诈舞弊、重大错报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工作报告，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监督指导，并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执行内审计划，有效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与合规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充分履行监督职责，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在内控设计或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推动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各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有效交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保障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推进、按期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不断推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与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及议事效率，助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高，保障公司持续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